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30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33,0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麦刚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树霖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0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602,264.33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9,923,15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经分析，造成亏损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因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出现亏损。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做好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风险，收缩营业成本，确保经营效益。2023 年提升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3,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26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839,6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993,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839,6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993,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839,6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993,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鹏、孟小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